

证券代码：832134

证券简称：宇都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办公场所租赁和接受关联方担保	150,350,000	59,650,000	预计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合计	-	150,350,000	59,650,000	-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李波、祁芳

关联方地址：青岛市市北区章丘路\*\*\*

关联方关联关系：李波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祁芳为李波配偶，属于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关联内容和预计金额：

公司租赁关联方祁芳房屋作为办公场所；预计发生金额 35 万元(含税价)。

公司接受关联方李波、祁芳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波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支付担保费，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未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估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估，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上述预估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